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FHC-O-CTP-2-20230315

核准日期：2023/03/15

生效日期：2023/03/30

主辦單位：風險控管處作業風險暨綜合規劃部

版 序：第 28 版

# 目錄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3
第一條 訂立目的	3
第二條 適用範圍	3
第二章 定義	3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	3
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範圍	3
第五條 負責人範圍	4
第六條 大股東	4
第三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5
第七條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之限制	5
第八條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之限制	5
第九條 概括授權範圍	5
第四章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6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控管	6
第十一條 專責人員之指定及職責	6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之義務	6
第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	6
第五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程序	6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查詢	6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	7
第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資料之保存及保密	7
第十七條 實質關係人交易自律性控管機制	7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與非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費用分攤	7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或適法性疑義之諮詢單位	7
第六章 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	7
第二十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審議之行為規範	7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之規範	8

第七章	其他	8
第二十二條	附則	8
第二十三條	施行及修訂	8
附表	改版紀錄	9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建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定義之子公司(下稱「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機制，特制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

倘子公司因主管機關規範而須另訂相關規範者，得另訂相關規範，若沿用本政策為其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規範，應報請子公司董事會核定。

本公司營業執照所載之子公司(下稱「第一層子公司」)應負責督導管理其轄下子公司遵循本政策及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第二章 定義

### 第三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

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交易」，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三十三條、三十三之一條、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等規範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屬業別之主管機關規範而適用之。

### 第四條 利害關係人範圍

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及各業別主管機關所定義之利害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時，除注意相關法律規定外，並應注意實質關係，判斷實質關係人，須考量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利害關係人」於經濟上、控制上有密切關係，範疇如下：

- 一、本公司個別董事直接、間接持有合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之企業；本款自然人董事持股之計算應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
- 二、直接、間接持有本公司單一法人大股東已發行合計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或自然人；本款所稱法人大股東是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

上者；另本款自然人持股之計算應包含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

- 三、本公司財報或年報揭露為實質關係人者。
- 四、主管機關明確指示應為實質關係人者。
- 五、「本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利害關係人」擔任子公司授信案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或有債務分擔約定」之企業。但對政府貸款之授信交易不在此限。
- 六、「本公司」或「本公司負責人」或「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利害關係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具有控制權之企業。
- 七、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之其他金融機構授信案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人或有債務分擔約定」之企業。但對政府貸款之授信交易不在此限。
- 八、經本公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及風控長共同判定屬實質關係人者。
- 九、本公司負責人之配偶為獨資經營之事業。

子公司除將前項實質關係人範疇納入子公司實質關係人範疇，亦應參考前項實質關係人範疇，及考量與「子公司」或「子公司負責人」或「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利害關係人」於經濟上、控制上有密切關係而增訂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範疇。

#### **第五條 負責人範圍**

本政策所稱本公司「負責人」，係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功能或部級」以上主管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子公司兼任人員於子公司若符合上述職稱者亦包含之。

各子公司得依其相關業法、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等現況，訂定各該公司之「負責人」範圍。

本公司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監察人時，本公司之負責人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

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 **第六條 大股東**

本政策所稱「大股東」，係指持有本公司或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 第三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

#### 第七條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之限制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辦理；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授信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金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各業別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之限制另有相關規定，應從其規定。

#### 第八條 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之限制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時，限制如下：

- 一、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 二、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前項稱授信以外之交易，係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各業別主管機關所規範之交易。

本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控管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法定比率限制，以確認符合與單一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限額及總額法定比率。

#### 第九條 概括授權範圍

本公司或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函令所列示得採概括授權授信以外之交易，如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依規定得採概括授權辦理之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其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

#### 第四章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管理與維護

#####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控管

本公司及第一層子公司應就利害關係人之通報、建檔範圍與程序、資料維護與管理、查詢時間點、定期檢視資料正確性及注意事項等訂定控管程序，並會簽本公司風險控管處，修正時亦同。

前項控管程序應於奉核後五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該程序送交本公司風險控管處存查。

實質關係人資料之通報、建檔及管理應依各公司控管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 專責人員之指定及職責

本公司及第一層子公司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負責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及管理，各公司專責人員之異動應由本公司風險控管處核可，異動時亦同。

專責人員應對所取得之資料善盡保密及保管責任，並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作業辦法」辦理資料之建檔、管理及通報。

##### 第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之義務

利害關係人於知悉本身資料發生異動時(如結婚之姻親、生育之血親、本人或親屬兼職事業之異動)，應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作業辦法」主動通報，以利專責人員建檔控管。

利害關係人應至少每半年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作業辦法」進行資料確認。

##### 第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申訴機制

有關資料共享作業衍生之利害關係人申訴及爭議事件，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作業辦法」規範或各子公司現行之客訴處理規範辦理。

#### 第五章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程序

#####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查詢

經理部門承作交易前，應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留存軌跡備查。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合理性**

經理部門於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依據交易性質填報「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檢覈表」（詳「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確認交易程序之合法性與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第十六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資料之保存及保密**

經理部門應留存「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檢覈表」影本、相關佐證資料及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之會議紀錄，歸檔備查，並對所取得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資料善盡保密及保管責任。

**第十七條 實質關係人交易自律性控管機制**

經理部門應依本政策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交易管控機制承辦及管理實質關係人交易，惟有關交易限額之計算及控管，則應依各業別所屬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與非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費用分攤**

本公司與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因共用設備、共同舉辦活動、共同贊助或其他原因，而與非利害關係人簽署共同採購合約或進行交易之費用分攤，應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與非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費用分攤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或適法性疑義之諮詢單位**

經理部門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有法令適用或適法性疑義，應洽單位法令遵循主管釐清；如仍有疑義者，得洽所屬公司之法務或法令遵循部門釋示之。如所屬公司之法務或法令遵循部門於釋示上仍有疑義時，得由各該公司之法務或法令遵循部門會辦本公司法務或法令遵循部門釐清。

**第六章 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程序****第二十條 利害關係人交易審議之行為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決議時，應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益為第一優先，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以維持經營之安全穩健，並應確保不因董事個人之利益而造



成董事會有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其職位犧牲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之規範**

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進行利害關係人交易案件之審議，並確認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及交易之公平性，經理部門須將「利害關係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檢覈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檢附於董事會提案書後，供董事為決議之參考。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對於涉及特定董事潛在利益衝突問題案件為決議時，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利害關係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並應於董事會議紀錄中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董事會為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決議時，具利害關係董事應離席迴避之，會議主席因離席迴避無法主持會議時，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董事會處理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章 其他**

### **第二十二條 附則**

其餘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施行及修訂**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並依本公司「章則制定政策」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改版紀錄

版次	核准日期	生效日期	核定層級	備註
01	2002/11/26	--	董事長	
02	2004/02/16	--	董事長	
03	2005/08/26	--	董事會	第 03 屆第 05 次定期
04	2007/04/27	--	董事會	第 03 屆第 20 次定期
05	2007/12/07	--	董事會	第 03 屆第 23 次定期
06	2008/12/05	--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06 次定期
07	2009/04/24	--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11 次定期
08	2009/10/30	--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06 次定期
09	2011/01/21	--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12 次定期
10	2011/04/29	--	董事會	第 04 屆第 14 次定期
11	2011/10/21	--	董事會	第 05 屆第 02 次定期
12	2012/02/10	--	董事會	第 05 屆第 03 次定期
13	2012/08/24	--	董事會	第 05 屆第 07 次定期
14	2013/05/03	--	董事會	第 05 屆第 11 次定期
15	2013/08/23	--	董事會	第 05 屆第 13 次定期
16	2014/01/21	--	董事會	第 05 屆第 15 次定期
17	2014/08/21	--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01 次定期
18	2014/11/18	--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02 次定期
19	2015/03/20	--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04 次定期
20	2015/11/24	--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08 次定期
21	2016/04/26	--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11 次定期
22	2017/04/27	--	董事會	第 06 屆第 17 次定期
23	2018/04/02	--	總經理	因本公司組織名稱變更之修正，授權總經理核定
24	2018/08/27	--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07 次定期
25	2019/08/22	2019/09/02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13 次定期
26	2020/04/30	2020/05/11	董事會	第 07 屆第 17 次定期
27	2021/03/30	2021/04/12	董事會	第 08 屆第 05 次定期
28	2023/03/15	2023/03/30	董事會	第 08 屆第 18 次定期